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龙湖校区1、2、3号教学楼卫生间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龙湖校区1、2、3号教学楼卫生间改造项目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林州市永盛建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2人，营业收入为60981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279.81万元<sup>①</sup>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中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/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/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林州市永盛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8日

<sup>①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